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3号

关于海丰县中运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中运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中运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广汕公路圆山岭路段，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414297°，N22.971353°，占地面积98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罩棚，油罐区和辅助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柴油和汽油的零售，年销售柴油800t、汽油850t（其中92#汽油500t，95#汽油300t，98#汽油50t）。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并引至厂内绿化及周边林地进行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配套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建立加油机加油与油气回收联动，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相应防震、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东、西、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洗罐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混合后交由环卫部门一起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

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加强对贮存、装卸、加油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质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